

## 稅務新聞 103-0721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截止，還沒報稅怎麼辦。
- 二、 出售供出租使用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 三、 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 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
- 五、 生活法務通／變型僱傭關係 先搞清遊戲規則。
- 六、 回饋稅制福國利民，健全國家財政改善所得分配。
- 七、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得稅優惠項目。
- 八、 高雄陳先生來電詢問，日前因父親死亡繼承 A 商號，該商號應否辦理決、清算申報，如何繳稅？
- 九、 稅務問答／原物料報廢 30 日內報請監毀。
- 十、 買房兩年內解約 免課奢侈稅。
- 十一、 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二、 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十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營利事業利息支出認列之辦理規定。
- 十四、 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說明。
- 十五、 醫療院所之醫療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

##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截止，還沒報稅怎麼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來不及在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民眾，應如何補辦申報？

該局指出，逾申報期限尚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應以人工方式填寫結算申報書，若計算結果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者，應補繳稅款後，持繳款書證明聯連同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以單身為例，102 年度免辦結算申報的標準為所得總額不超過 164,000 元(85,000+79,000)。但民眾如有應退還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國稅局才會依法退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常見民眾在辦理申報前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應納稅額，誤以為無須辦理申報，嗣經國稅局以未申報案件適用標準扣除額核定通知補稅處罰的情形。

該局強調，逾期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以未申報核定者，除須補稅及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外，還會損及民眾申請退稅及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權利。該局籲請，迄今尚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補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出售供出租使用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多起民眾購買房地供出租使用，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即出售，且出售時未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按實際銷售價格申報繳納特銷稅，因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如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者，應依該條例規定按實際銷售價格及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02 年間出售持有期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之透天房地，經初步審核 A 君尚符合上述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惟經進一步查核發現該房地於 A 君買入時已出租他人使用，並由 A 君續予承受該租賃契約，且 A 君於購入後持該房地向買方借款 1 億 2,000 萬元，並將該房地設定抵押予買方，嗣因債務到期無力依約清償，爰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買方所有，經該局查獲 A 君係以 1 億 2,000 萬元之代價，將該房地轉讓予買方，且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除補徵特銷稅 1,200 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1,800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如有供出租使用，即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南投訊)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限已於今(103)年 6 月 3 日截止，雖然每年申報期間國稅局均會透過各種媒體不斷宣導，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但據統計，仍有不少納稅義務人還是未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今(103)年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誤以為沒收到憑單即不需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也有些民眾誤以為國稅局會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給所有的納稅義務人確認，未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即誤認為是未達申報標準而免申報，該分局特別說明，稅額試算是符合特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適用，並不是全部之納稅義務人皆適用而會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

該分局特別提醒，除 102 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結算申報外，尚未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為確保自身權益，請儘速補辦結算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因未申報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阮宜君，聯絡電話：2223067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即可領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新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民眾消費購物取得之電子發票，發票名稱已修正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格式訂為寬度 5.7 公分，長度 9 公分，發票正面列印二維條碼及相關記載事項。

該所指出，近來接到民眾電話詢問，其消費時除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外，營業人並主動交付交易明細資料，如果交易明細資料遺失，是否仍可領獎？該所說明，民眾消費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9 條規定，中獎時持該發票證明聯及相關證件即可領獎，毋需檢附交易明細資料。

該所進一步呼籲民眾多利用載具替代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除了響應節能減紙愛護地球，每期還有 3,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每組獎額 2,000 元的中獎機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股 李珠琦，聯絡電話：26651351 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4/07/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生活法務通／變型僱傭關係 先搞清遊戲規則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7.21 02:46 am

公廣集團董事會今年以「遴選未通過」為由，資遣公視六名派遣工。員工申訴，去年新上任的董事會，承諾要將 157 名派遣工全數納編，但納編面試後有人直接被解僱，派遣公司也不願意繼續簽約。員工認為，公視應該先將派遣人員納編為正式員工、和其他員工站在平等的起跑點上後，再進行人事考核。

公視則回應，遭資遣員工所提意見已進入申訴程序，會由董事會處理。

不受「勞基法」規範的僱傭型態		
	派遣	委任關係
契約型式	員工只和派遣公司簽定勞動契約，與要派公司間不屬於僱傭關係	委任契約
常見勞動型態	清潔公司	醫生、護士
爭議	薪資比正職員工低、工作權益保障少	無加班費、資遣費等
解法	政府正制定「派遣勞工保護法」	簽約時注意工作職掌和權利義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黃文玲指出，派遣工作者是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至要派公司提供勞務。**派遣公司和要派企業屬於合作關係，派遣工則和派遣企業有勞資關係，派遣公司需給付派遣工薪水和相關福利。意即派遣工服務的要派公司並不需負擔任何「勞基法」相關的責任，也使得國內派遣員工人數居高不下。**

主計總處統計即發現，去年 5 月全台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59 萬人，占就業人口 5.39%，其中公部門任用的派遣勞工更高達 1.3 萬多人。根據主計總處的「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工作 11 年的派遣工平均薪資為 34,291 元，比一般正職工作者的平均薪資少了 11,000 元，就連勞動部長潘世偉都說：「派遣工是拉低薪資的元凶」。

為保障派遣工權益，勞動部草擬了「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要求雇主必須讓派遣工和正式員工同工同酬，更明定出不得任用派遣工的行業類別、以及企業任用派遣工的比率上限。

**除派遣工之外，委任關係下的雇主也不受「勞基法」規範。黃文玲解釋，所謂的委任**



**關係，是指僱傭雙方以接案方式合作，雇主以完成的個案來計費，不需要付加班費、勞健保、退休金等。**此外，由於委任契約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員工就算面臨僱主不當解僱，也無法爭取資遣費。

黃文玲說，常見的委任關係還包括醫生、護士、專案經理人等。由於勞基法並未規範適用委任關係的職業，導致部分不肖業者，與員工訂定偽裝成委任契約的勞動契約，規避加班費和勞健保等，造成員工不受保障。

**近年來出現許多新的工作型態，政府應針對這些變型的工作方式制定新的規範，否則企業為了降低人事成本，只會便宜行事或鑽法律漏洞。**黃文玲建議，在現行制度下，勞資要降低糾紛，互相體諒才能雙贏。員工、雇主如果對於工作有疑異，應盡量溝通、協調。

此外，雇主在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時，除了要注意不能違反勞基法規定，也應讓員工充分了解「遊戲規則」，建立雙方互信。員工在簽定僱傭契約時，則應注意工作職掌、權利和相關義務等。

【2014/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回饋稅制福國利民·健全國家財政改善所得分配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乃擬訂「財政健全方案」。103年5月16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6月4日經總統公布，自105年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46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二、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三、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相關扣除額調整如下：

(一)薪資所得扣除額由10.8萬元提高到12.8萬元。

(二)單身標準扣除額由7.9萬元提高到9萬元，已婚標準扣除額由15.8萬元提高到18萬元。

(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0.8萬元提高到12.8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04-8871204分機502)

更新日期：2014/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得稅優惠項目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政府為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外，特別研擬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示範區特別條例)，希望該法案經立法通過後，能帶動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繁榮。另為配合示範區鬆綁物流、人流及金流限制等目標，財政部研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 100% 及內銷 10% 免所得稅；外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免申報最低稅負與前 3 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之海外股利或盈餘可免課所得稅 3 項所得稅優惠，做為政策推動之短期配套措施。該所進一步表示，目前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劃之 3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財政部將俟立法通過後，另訂相關子法規，俾使整體規劃更臻完善，符合示範區推動理念，落實獎勵意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高雄陳先生來電詢問，日前因父親死亡繼承 A 商號，該商號應否辦理 決、清算申報，如何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因原負責人已死亡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係屬所得稅法第 75 條所稱之轉讓，依前揭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如該商號為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目前(98 至 103 年度)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335】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許美惠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32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稅務問答／原物料報廢 30 日內報請監毀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7.21 02:46 am

**嘉義市周先生問：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應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此外，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該分局特別提醒，前揭報廢品如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2014/07/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買房兩年內解約 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1 02:46 am

買賣房產後，因故解除契約，買方「返還」房產給賣方，財政部解釋非屬買賣，買方自購入到返還期間，若未滿二年，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不過，解除買賣契約時，賣方重新取回原出售不動產，日後再出售時，必須重新計算閉鎖期，若自不動產返還後的登記過戶日起算至再出售日未滿二年，須課徵奢侈稅。

財部舉例，甲在2014年3月1日向乙購買房屋，並在同年3月20日登記過戶；之後雙方在同年的5月10日合意解除買賣契約，並在5月15日登記過戶，由甲將房產「返還」給乙。

依規定，甲5月返還房產給乙的移轉行為，雖是在二年內完成登記買賣過戶，但因符合雙方合意解約的相關規定，甲無須繳納特銷稅；乙取回房屋後，若再次出售時，其持有房產的期間，應改以2014年5月15日為起算日，而非前次取得之日。

財部表示，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並返還不動產行為，性質與買賣交易不同，不屬奢侈稅課稅範圍。

【2014/07/21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十一、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已銷售並運交客戶之貨品，或因顏色、尺寸、形狀等規格不符、品質有瑕疵，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該銷貨退回金額應列於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並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

該所進一步說明，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於上（100）年 10 月銷貨開立發票 4,862 萬元給 B 公司，但因部分貨品有瑕疵，於 101 年 1 月遭 B 公司退貨計 375 萬元及填發銷貨退回證明單，A 公司誤將該銷貨退回列於 100 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致短報收入 375 萬元，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因貨品瑕疵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依此例應列為 101 年度銷貨退回，而非列為 100 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該所乃將該銷貨退回 375 萬元調整補稅。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時，應正確列報於貨品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宋秋美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6）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新的學期又將開始，不少求學學子在外租屋居住，特此提醒要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扣除。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列報扣除 12 萬元；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要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紀錄、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滙款證明等)。屏東國稅局提醒您，新的學期即將開始，莫忘了您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營利事業利息支出認列之 辦理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借款與同業並未收息或收取利息不相當時，其利息支出之認列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當年度有資金貸與同業乙公司，該部分已列報利息收入；惟經查核該公司當期一方面亦向銀行借款並支付利息支出，惟向乙公司所收取利息收入顯低於甲公司支付銀行利息，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前段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故甲公司借入款項與相當貸出款項之利息差額應不予認定。經該所依規定重新計算後，依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60 餘萬元，補徵稅額 10 餘萬元。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息或收取利息不相當時，應依規定調減利息支出，以免申報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政傑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登記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業經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於申請營業登記時，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為規範營業人應盡之協力義務，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修正條文第 7 條）。

該局說明，有關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登記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財政部原規範於 79 年 10 月 4 日訂定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嗣因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為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乃修正營業登記規則前揭條文。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注意營業登記申請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8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醫療院所之醫療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

(南投訊) 南投市林先生來電詢問：診所購買醫療用設備，應如何提列折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醫療院所購買供業務使用之醫療設備，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 3 類第 19 項其他機械及設備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與同項之器具(含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 5 年之規定不同。次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該分局提醒醫療院所之執行業務者，申報醫療用之設備，其折舊之提列應注意上開規定，以為正確之申報。

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宛君，電話 049-222306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07/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